

证券代码：837987

证券简称：大一科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永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7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公司聘请广州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州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

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定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恒泰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

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广州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拟与恒泰证券签署《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所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